

北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 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 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》（以
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确保条例有
效实施，按照《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各级人
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
人大常委会研究提出，需制定《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
过程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编制情况

（一）突出上位衔接，任务聚焦

《办法》严格遵循上位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，全面衔接《条
例》各项要求，将《条例》中关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强制性
规定、责任分工、管控标准，细化落实到建设项目立项、设计、
施工、运维管理全流程，明确太阳能、地热能、风能等各类可再
生能源的应用要求，确保与《条例》无缝衔接、同向发力。同时，
紧密对接本市能源发展规划，紧扣新能源项目建设重点任务，结

合首都功能核心区风貌管控、各区资源禀赋差异等实际情况，细化风貌融合论证、资源供应保障等具体措施，既体现全市统筹要求，又兼顾区域差异化需求，确保《办法》符合本市可再生能源发展整体布局。

（二）突出落地执行，完善全流程监管体系

围绕当前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开发利用不足、操作标准不清晰等问题，《办法》重点强化可操作性，构建“全生命周期+全要素”监管模式。明确立项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管理各环节的具体监管要求，细化论证流程、设计标准、施工规范、运维管理等操作细则；规范监测评估工作程序，明确年度计划、评估指标、核查流程、整改要求，设置可量化的综合评估体系，让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有章可循；建立检查评估结果应用机制，将检查评估结果与投资补助、绿色信贷、信用评价等挂钩，强化激励约束，推动政策要求落地生根、见实见效。

（三）突出多方参与，科学谋划

发挥行业力量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专业性。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和行业专家，金风科技、华清地热、北投集团、海国投等能源企业意见，并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城市管理委等 44 个单位意见建议，就方案内容进行对接研讨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考虑

一是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本市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的监管短板、执行难点，针对性设计监管措施和工作流程，破

解建设项目中可再生能源设施“重审批、轻监管”“重建设、轻运维”等问题。明确立项环节需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论证，设计环节实现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许可，施工环节强化质量管控和监理验收，运维管理环节规范台账管理、数据报送和设施处置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二是强化协同发力。考虑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涉及多部门、多区域、多主体，《办法》着力破解协同不足、权责不清等问题，构建“市区协同、部门联动、多方参与”的工作格局。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、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协同、各区牵头落实的职责分工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在项目论证、设施选址、现场核查等环节，明确需征求相关部门、周边居民意见，兼顾资源禀赋、生态保护、城市风貌等多重因素，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科学布局。建立市级抽查、区级全覆盖核查机制，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指导监督，确保监管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同时，细化检查评估工作程序，明确年度计划、评估指标、工作流程和市级抽查要求，设置可量化的综合评估体系，将过程管理和应用效果纳入评分，对不合格项目明确整改时限和复查要求，确保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此外，明确检查评估结果与投资补助、绿色信贷、信用评价等挂钩，强化激励约束，推动政策要求真正落地见效。

三是坚持长远导向。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衔接本市能源发展规划，兼顾监管效能与产业发展，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

与建设项目深度融合,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设项目中“应用尽用”,提升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和质量,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、交通、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的规模化应用,为本市“双碳”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5章18条,包括总则、检查评估要求、检查评估工作程序、检查评估结果应用和附则。

(一) 总体要求与职责分工

明确依法依规、全程覆盖、市区协同、激励约束并举的基本原则。适用范围涵盖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各环节。建立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,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协同,各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落实的工作体系。

(二) 检查评估要求

按建设项目立项、设计、施工、运维管理四个环节,分别明确各环节的监督检查要求和责任主体。立项环节明确各类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论证要求;设计环节要求可再生能源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并开展专项审查;施工环节强化施工自检、监理验收和质量安全监督;运维管理环节要求建立可追溯运行台账、规范设施变更审批,实现全流程管理。

(三) 检查评估工作程序

一是建立检查评估体系,从过程管理(含立项、设计、施工、

运维管理)和应用效果(含可再生能源应用总量、可再生能源发电、可再生能源供热[制冷])两方面开展综合检查评估。二是明确年度计划发布、区级核查、异议复核、整改复查等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。三是市发展改革部门按不低于10%比例抽查区级检查评估结果,确保检查评估工作规范有序、结果客观公正。

(四) 检查评估结果应用

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发布年度检查评估结果。检查评估结果作为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目标考核参考依据,发挥检查评估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,推动各方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。

下一步,《办法》拟作为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配套规范性文件,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市发展改革委名义印发至各区、各单位,并向社会公开。我们将积极开展《办法》解读,持续跟踪《办法》执行情况,就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做好解释说明,规范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估,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。